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20年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向以下四家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天津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申请的 1.00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申请的 1.00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裕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申请的不超过 0.9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0.5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

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5.41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分别向交行天津申请 1.0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光大上海申请 1.0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天津申请不超过 0.9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0.5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本公司为该四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
4. 主要负责人：蒋仲
5.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8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8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2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8.48%；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8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1.3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9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8.7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2.34%；201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3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49 亿元人民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分别向交行天津申请 1.0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光大上海申请 1.0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天津申请不超过 0.9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0.5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天津租赁向该四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0.59 亿美元和 108.81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3.25%，净资产比例约为 177.6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8.18 亿美元和 99.79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1.39%，净资产比例约为 163.4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